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三修訂契約  
再度延期寄發通函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第三修訂契約**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第三修訂契約，據此把根據認購協議之盡職審查期間的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再度延期寄發通函**

鑑於：(i)本公司與認購人仍然就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與本集團之銀行債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在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最終制定之後完成編製有關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後由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審閱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審閱重組建議之條款及相關之備考財務資料並就此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再度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察覺到今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增加，現謹聲明，除在本公佈披露之簽立第三修訂契約及再度延期寄發通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增加之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三修訂契約**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立第三修訂契約，據此把根據認購協議之盡職審查期間的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盡職審查期間乃由認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直至：(i)緊隨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年報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連同一份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編製之報告當日起計第7個營業日；或(ii)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上文(i)與(ii)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之期間。然而，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最終編製有關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報表及有關之報告，故此，認購人尚未能夠根據盡職審查而審閱此備考財務報表及有關之報告。

經考慮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編製有關之備考財務報表，而認購人其後亦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此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同意以簽立第三修訂契約之方式，把上述之盡職審查期間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除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之修訂，以及第三修訂契約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在各方面均會繼續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向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再度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建議在通函內收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無法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發表聯合公佈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批准。

雖然本公司能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惟自從訂立認購協議之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仍然未完成與本集團之銀行債權人磋商有關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因此，該等與重組建議之影響有關之備考財務資料未能及時交予認購人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以趕及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鑑於：(i)本公司與認購人仍然就最終制定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與本集團之銀行債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在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債權人計劃之事宜最終制定之後完成編製有關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後由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審閱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審閱重組建議之條款及相關之備考財務資料並就此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再度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察覺到今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增加，現謹聲明，除在本公佈披露之簽立第三修訂契約及再度延期寄發通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增加之理由。除根據重組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